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編戶齊民，儒學與村廟：滇西世族的文化認同與歷史實踐 (II)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7-2410-H-009-013-
執行期間：97年08月01日至98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

計畫主持人：連瑞枝

報告附件：赴大陸地區研究心得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8年10月19日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

九十八年度

計劃名稱:編戶齊民、儒學與村廟:滇西世族的文化認同與歷史實踐(II)

計劃編號:97-2410-H-009-013

執行期間: 2008/08/01~2009/07/31

計劃主持人:連瑞枝

執行單位:國立交通大學人社系

電子信箱:sophie0502@gmail.com

(一) 前言

該研究計劃是延續筆者數年來的研究，主題包括了大理地區社會結群的身份特質與長期形成的社會運作方式，祖先論述是透過聯姻建立在祖先與神、祖先與王權的系譜關係之上。該系譜關係自明朝以來，不斷地透過各式各樣的歷史書寫，包括地方傳說、野史、墓誌銘到家譜，創造了屬於區域裡人群的歷史傳統。筆者的研究取徑，採取從邊陲社會主體性與內在的歷史脈絡，釐清邊陲社會歷史心性的多重性與其地方歷史作為文化實踐的多重可能性，透過長時段的歷史觀照，有助於我們跨越國家的邊界來思考文化形成的過程，及人群互動的內在機制。此一長時段、歷史性的、地方土著視野的研究，是建立地方性的傳統與自主性層面。

筆者在第一年的研究從國家制度層面：編戶齊民、里甲制度、田地造冊等在大理地區的推行，對於大理社會所造成的影響；大理地區的世家大族對於國家制度的反應，包含士大夫化的傾向、保持傳統優越地位的途徑、改變祖源身份等，筆者已獲得解答。本年度的研究著重在原來大理國家神祠如何被編置成為村廟。筆者試圖從民間傳說與信仰層面，重新討論大理社會內在歷史的經驗。從中評估不同時期社會結群與信仰的關係，以及此社會主觀所認知的我群表達型式與外在環境的辯證關係。在本年度的研究成果中，筆者將指出大理地區被封賜的神靈如何形成王權正統化與社會結群的表徵；神祇階序地位的流動則呈現社群內在的範疇不斷被重新定義的過程。具體實例是以大理地區趙州與喜洲二地具有國王神與祖先神的神祠與佛寺，來談神祇的形成、正統化乃至於往下流動的情形。並以此呈現社會結群、宗教與

國家王權的關係。

(二) 研究目的

闡釋與釐清以下的課題：

1.神祠與村廟的關係。筆者選定若干個與祖先神有關係的神祠作為考察地點，例如趙州趙氏是一個特別值得研究的世系。該世系在明初分派四處：趙州祖地、下關、大理喜洲、鳳羽。在趙州地區，趙州始祖趙康被南詔封為神祠。至明朝時，趙康被奉為土主，復又以村廟形式散佈於趙州村落之間。但在下關趙氏卻因協助明軍有功，被封為雲南總兵，成為明朝控制大理時的重要傳統力量。趙氏便在下關設有趙氏宗祠，在喜洲亦有類似的情形。但在鳳羽地區與劍川地區的趙氏卻因被封為土官，所以其與佛寺的關係仍相當密切。除了以世系在不同村落的發展來看村神的性格之外，這一部份亦希望從幾個重要的神祠來看它們面臨地方化的過程。

2.本主廟的歷史意義。本主廟如何成為村廟的歷史過程，若從歷史研究的角度，可以從洱海地區幾個本主廟的起源，到國王與貴族的祖廟，轉化成為村廟的歷史過程作說明。

3.明清時期國家如何以一系列繁複的官方儀典，將地方社會精英架構在類似宗教儀式的脈絡中加以規範。尤其是在大理地區設置官方祀典與神祀，對大理社會原有的儀式專家產生什麼影響。

(三) (四)、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

筆者所討論的神祠大多圍繞在大理平原四周，除了建峰山神位於大理平原南方不遠的山區以外，大部份的神祠多集中於喜洲一帶。喜洲是南詔大理貴族聚居的地方，明朝以來的碑刻資料相對豐富，傳說文獻與村廟的規模也保留得相當完整。

1.傳說資料：大多是引自十三世紀以來的作品，例如《紀古滇說原集》、《白古通記》、十八世紀初的《白國因由》。

2.神祠的史料：以十五世紀以來的碑刻資料為主。雖然缺乏八世紀時期的直接史料，但上述文獻不約而同地將古老神祠的歷史追溯到

八世紀左右，在比對之後，仍然具有相當程度的可信度。

3.碑刻資料：〈三靈廟記〉（1450）、〈建峰亭記〉（1409）、〈重修白石堂神廟記碑〉（1431）及〈應國安邦神廟記〉（1432）等記載明初到明中葉時期的重建碑記為主。

4.民族誌調查。尤其著重於本主調查以及傳說故事，跨村落儀式的民族誌調查資料等。

5.志書。尤其是書中對於地方神祠的描述、土人生活習俗的調查、官方神祠的設置以及教化的設置。

6.民間史料：筆者自九十三年始，至雲南地區執行田野調查並搜集材料。內容包括未出版的地方史料，如墓誌銘、家譜、傳說文本以及收集散落於民間的古契約。在文獻搜集方面，筆者相當幸運得以影印檔案館中未出版的族譜資料，也因為實地與地方耆老會面，得以一窺民間收藏的族譜資料。同時，佛教儀式專家阿叱力僧所使用古佛教科儀經文也是筆者搜集的內容之一。

綜合上述文獻依次說明：國家透過封神政策，將土地神靈、國王與貴族世系力量整合在一起的故事；其次，以佛教的守護神與佛經的本生故事來說明這些具有神靈的國王、貴族如何透過儀式與分封，形成有系統的神祇信仰。

（五）結果與討論

本年度計畫執行期間，筆者參與國際研討會發表與研究成果如下：

2008年，筆者與相關研究領域的學者(澳州國立大學博士候選人高雅寧、香港中文大學博士後研究賀喜、香港中文大學科大衛教授[David Faure])組成panel，主題以” From Chiefs to Ancestors: Village Deities and Rituals in the Borderland of South China” 參與 2008 春天(4月3-6日)在美國 Atlanta 所舉行的美國亞洲學會所主辦的亞洲年會(AAS)。筆者將發表 “ Surviving Conquest in Dali: Chiefs, Deities and Ancestors” 一文。此論文已改寫，將收錄於 David Faure 與何翠萍所主編的論文專著 From Chieftaincy to Ancestor” (預計 2010 年出版)一書之中。

2008 年五月在上海復旦大學「明清以來雲南地區的環境與社會」國際研討會宣讀<戶籍與身份:雲南南京府傳說的探討>，後經改寫成<記憶與遺忘:雲南趙氏族譜的南京論述>擬於 2010 年於上海出版。2009 年於中央研究院民族所等備之 SEEA 發表 From Hierarchy to Ethnicity: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Dali in the Ming Dynasty 內容主要討論明朝里甲制度在雲南大理地區的執行，來討論大理社會如何從階序社會透過明朝里甲制度裡的吏役與文人身份二者身份的轉化，進而保留了族群的歷史性。

正式發表的文章有:〈國王與村神：雲南大理地區佛教神祠的歷史考察〉，《民俗曲藝》第 163 期（2009.3），頁 17-70。

近幾年的研究內容主要在將重心放在明朝政策對大理社會所形成的衝擊，以及大理世族如何透過歷史資源與文化策略維持他們在社會上的身份。這一年來，筆者著重於針對個別的世族作討論，包括了趙氏的世族，寫成 *Surviving Conquest in Dali: Chiefs, Deities and Ancestors* 一文。指出二個重點:1、西南地區傳統土著社會裡的聖山/水、地域之神如何被連結到祖先的概念的過程; 2、趙氏在十六世紀中葉改變身份為士人，進而轉變其南京人認同。在<國王與村神>一文中，則指二個重點:一是地方上五百神王的國王信仰與佛教鬼子母訶梨帝母的信仰有關，也就是段氏國王成為大理民間守護神的依據，是與段氏國王祖先攀附在佛教的神話有關。二是象徵段氏王權的佛寺，因為明朝統治發生政治變化，而佛寺地位降低成為村廟，相對地，五百神王則因為村神地位被確認，而升高成為區域守護神。

上述的二個現象皆與里甲制度的執行與儒學的教育有關。里甲制度的崩潰在中國東南造就了宗族組織。對大理社會而言，里甲制度的執行，造就了在大理吏職出身的大理世族，逐漸在十六世紀中葉轉變身份成為文人階層。但留下來的問題是里甲制度的崩潰如何造就村廟的社會。換句話說，大理村廟形成的政治與經濟的基礎是什麼?這方面的資料可能需要更多的民間文獻來支持才得以進一步獲得解決，與此同時，筆者也將在未來逐漸將大理平原的研究延伸到巍山地區，主要是契約以及村廟的結構完整，可以作為一個與大理社會相互參照的地區。

四、計畫成果自評

在研究計畫中，筆者曾提出本年度將針對國家行政控制鄉民社會的適應進行研究。研究主題放在村落神祠、村廟此二者之間的轉換，以及宗祠與國家祠典如何進入村落二個層面的研究。探討村廟以及跨村落儀式活動的歷史意義，明朝統治後村民如何將此一神祠轉化成爲村廟，歷史記憶如何以跨村落儀式予以實踐。在此同時，亦解答明朝如何在民間創置宗祠以及國家官祀，儀式專家身份如何轉變等問題。筆者自評在本年度確實已達成計畫的主軸，研究結果與討論中皆已詳述。

在這二年的研究中，里甲制度的施行在民間的情形資料並不多見。其中碑銘的資料多提供個別墓主在明初政治經歷，而所收集的族譜資料亦不若中國東南地區，將里甲的資料詳實地抄撰於族譜之中。而是以虛構南京論述爲主，同時也強烈地表現地方歷史的資料，尤其是元朝以來祖墓上的墓誌銘資料。其呈現更多的是從事吏職的身份特質到轉化身份爲文人階層爲主。其突顯的是大理地區世族的身份特質，使其更易於轉化身份爲國家代理人。換句話說，里甲制度在大理的執行，仍需要借助其它的材料予以爬梳，才得以明白其具體在民間所造成的改變，其中之一線索在村廟，也就是本主廟的大量出現，另一則是契約文書。筆者在執行計劃時，轉而收集民間契約材料，惟契約材料在大理地區較少，在計劃執行期在民間收集的契約多以巍山爲主。是以未來幾年，期能將收藏的契約文書作一整理研究，以完整地將筆者這幾年來的研究作一個階段性的出版。

大陸地區出差心得報告

計劃名稱:編戶齊民，儒學與村廟：滇西世族的文化認同與歷史實踐(II)

計劃編號: NSC97-2410-H-009-013-

計劃執行期間:2008.8.1-2009.7.31

執行機關:國立交通大學人社系

計劃主持人:連瑞枝

一、大陸出差源由

源由

筆者申請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劃「編戶齊民，儒學與村廟：滇西世族的文化認同與歷史實踐」(計劃編號 NSC97-2410-H-009-013-)，執行期間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止。因為計劃執行需要，於民國 2009 年 7 月 20 日至 2009 年 8 月 6 日，至大陸雲南地區進行相關材料搜集以及田野調查。共計 18 天，

大陸出差行程

在大陸行程中其行程安排如下：

(一)、七月二十至二十四日，抵達雲南昆明。

與雲南大學以及民族學院教師交流，並進行一系列學術講座，與當地學者交流以及討論未來合作方向以及可能性。

(二)、七月二十五日至八月四日在大理地區。

七月二十六日在大理學院民族與文化研究所進行交流，七月二十七日至八月四日，到大理周城、鳳羽、趙州與巍山等地進行考察並收集民間古文書。

(三)、八月四日至六日間返回昆明，並搭機返台。

二、大陸出差執行計劃內容情形

此次大陸田野行程成果相當豐富，簡述分為三方面來談：

(一)、學術交流

此行的目的之一是與香港科技大學、雲南民族學院以及大理學院建立合作關係。在雲南民族大學曾經分別針對幾個議題，進行三天的講座。除了與當地年輕學者進行對話以外，也期望能夠針對各別的研究旨趣，為未來的合作進行基本架構的討論。

(二)、文獻搜集

包括了族譜、契約、經書與帳簿。其中族譜包括蒙化左氏與四川隴西李氏祖譜。契約則以巍山為主，包括密起村契約、盟石村契約、大禾馮氏契約，自姓、左姓、大山村李姓、西葵里鄧姓、南澗密食祿村楊姓。帳冊包括巍山玉璽一甲、記糧姓名簿、西葵里、舍前完銀簿、光緒三年帳

冊/帳簿、九里甲長手摺、文儀等。崔山陳德廠、左氏帳冊（左應清戶糧簿、吊儀簿、南半鄉保租田簿、潤澤鄉民工伙食、鄉訓令、夫馬簿、積谷簿、糧單簿、攤款登記）等等。除了少數為明朝時期的契約，多為清朝時期的民間文獻。

（三）、區域比較的可能性。

由於巍山的帳冊與契約的收集，使得研究計劃得以更具體地在巍山與大理之間進行比較。向來筆者的研究以大理地區的白族為主，巍山則為漢回彝族聚集的地方，此二個壩子反映出不同的族群政治生態。有助於筆者思考，明清以來的國家政策，不同壩子間的人群分佈與社會運作的情形。

三、成果及學術研究心得

在為期十八天的雲南行程之中，筆者的收穫很大。一方面受助於地方耆老，取得民間許多珍貴的文獻材料，如巍山地區的契約等，這些資料研究價值亟高，有待學界進一步展開相關研究。另一方面，筆者與香港科技大學古正美、廖迪生、馬健雄、多倫多大學郭慧娟博士等，在昆明與大理地區進行一系列講座，對談過程中，在筆者未來研究方向與相關議題的學術交流，均有豐碩的收穫與啟發。古正美教授針對亞洲地區中古時期之佛教王權的上層政治意識型態進行考察(包括了北印度、南印度、斯里蘭卡、印尼以及緬甸與泰北等地)，正與筆者所注意的佛教王權下國家如何進行統治以及其下層結構中的社會運作研究可以相互補充。從廖迪生博士的香港漁民研究，啟發筆者未來可能發展雲南洱海地區漁民研究；馬健雄博士在哀牢山區的拉祜族群政治，也將可以將雲南回族議題帶進討論；以及郭慧娟女士在印尼土著、佛教與華僑的研究，也有助將雲南區域研究放在更大的研究脈絡下來討論。綜合上述學者們的交流與分享，筆者希冀未來能將人群的流動、歷史記憶與社會實踐三方面，在環中國國界又跨越國界的區域裡，進行不同式範的歷史研究。